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本人冯国灿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本承诺签署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，承诺将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冯国灿

2024年6月25日